

附件 1:

扩大深化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构建全方位、高水平交流合作新机制，切实促进中卫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扩大深化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推进新时代医疗卫生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紧紧抓住开放发展的重大机遇，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医疗卫生开放步伐，巩固交流合作成果，拓展交流合作新空间，创新交流合作新模式，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巩固拓展。**继续深化京宁、闽宁、沪宁、津宁等帮扶合作，巩固帮扶合作成果，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发展新空间，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开放创新。**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学科技术水平为核心，着力搭建五个平台、打造两个基地，汇聚区内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助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精准。**围绕人才培养和专科建设，实施优才强科计划。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找准定位、靶向发力。坚持精准和系统相结合，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对外交流合作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包容共进。**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实施京宁中医药合作“三提升五促进”工程，通过“名师共享、学科共建、科研共创”合作模式，提升中医药人才、专科、科研水平，拓展合作广度深度，促进中医药医疗合作、优质资源下沉、产业发展、文化交流、互联网合作。

——**坚持制度引领。**完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机制，由要素开放走向制度开放。建立对外交流合作考核评估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发挥考核引领驱动作用，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三、工作目标

扩大深化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巩固交流合作成果，拓展交流合作空间，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活跃，以更高水平开放推动更高质量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争取到 2025 年，为全市培养

100 名优秀学科带头人、150 名优秀专科骨干、200 名优秀专业人员；帮助新建 8 个省级重点专科、20 个地级市级重点专科，并带动辐射一批优势重点专科；举行 10 次区内外相关专业知名专家（邀请）学术讲座和现场实操指导活动；与京宁等帮扶合作地区 10 家医院建立帮扶合作关系，新技术新业务数量和水平显著提升。交流合作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成效更加显著，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交流合作更具活力、人才梯队更加完备、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学科技术优势凸显，逐步形成与我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对外开放交流合作新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进帮扶合作项目。全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继续深化京宁、闽宁、沪宁、津宁帮扶合作工作，进一步明确交流合作方向，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完善交流合作形式，细化交流合作环节，确保交流合作取得实效。结合区域群众就医需求及医院发展方向，进一步筛选建立与湘宁、浙宁、陕宁、甘宁和军宁等帮扶合作关系，以人才培养、专科建设为主要抓手，切实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1. 实施优才计划，加强人才培养。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每年至少遴选 2 名优秀学科带头人、4 名优秀专科骨干、6 名优秀专业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全市二级医院及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每年至少遴选 1 名优秀学科带头人、2 名优秀专科骨干、3 名优秀

专业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优秀专科骨干和优秀专业人员每次进修至少半年，优秀专科骨干实行连年进修制，累计进修时长至少一年半，发挥专科建设主力军作用；优秀专业人员实行隔年进修制，至少每隔三年进修一次，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2. 实施强科计划，加强专科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借助京宁、闽宁等帮扶合作契机，加快专科建设力度，建立以专科建设为主的精准帮扶模式，以帮扶双方专科同质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实行“双主任”制度，带“两头”促“中间”，对比较优势和比较弱势的专科进行集中帮扶，带动“中间”专科，通过五年精准帮扶，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新建2-3个省级重点专科，县（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新建2-3个市级重点专科，并带动辐射一批优势重点专科。助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县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3. 加强科研协作，提升科研水平。建立科研协同协作机制，加强双方科研协作攻关，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至少联合开展2-3项重大科研项目，辖区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联合开展1-2项一般科研项目。加强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外出进修人员要积极参与对方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项目，并将其纳入进修人员考核管理，促进科研能力提升，并带动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水平提升。

4. 推动“互联网+帮扶合作”。积极推进远程会诊、远程查房、

远程手术、远程教学等“互联网+帮扶合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交流合作，打造新时代帮扶合作“升级版”。

（二）创新对外交流合作模式

全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借助自治区搭建的专家汇聚（“献智” “献技” “献策”）、宁夏全国学术交流、技术推广、专科联盟、国际交流合作共享五大平台优势，结合本单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模式研判，创新对外交流合作模式，拓宽视野，了解新动向，掌握新知识，引进新技术，促进提升辖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发挥引入专家作用。积极协调开展引入专家巡诊、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和专科建设等活动，参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实施的“健康宁夏行”“借光行动”和专家“反哺”活动，每年协调举行1-2次引入专家巡诊等活动。

2、发挥市医学会作用。加强与宁夏医学会、医师协会、医院管理协会、预防医学会、护理学会协调合作，每年协调轮值举办1-2次学术交流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为中卫市医疗卫生学术研究“提档升级”创造条件。

3、推广新技术新业务。借助自治区卫健委建立的援宁专家和宁夏籍专家“虚拟工作室”，积极鼓励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布的专家新技术新业务供给，按需“下订单”，促成供需关系，推

进援宁专家和宁夏籍专家新技术新业务推广，每年成功推广 3-5 项新技术新业务。

4、开展专科联盟建设。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积极遴选急需扶持发展且有发展优势的专科，协调与其帮扶合作医院双方共同牵头发起组建专科联盟。**实施“123”计划：**即每年举办 1 个年度论坛；提出 2 个业务协作计划：“医疗能力提升计划”和“先进适宜技术推广示范计划”；设立 3 个“专科专病临床研究计划”。积极推动辖区专科联盟建设有效开展。

5、关注交流合作平台。辖区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关注自治区卫健委搭建的国际交流合作共享平台，了解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等情况，丰富对交流合作新思维，学习交流合作经验，提升交流合作水平。

(三) 发挥外交流合作载体作用

1. 发挥援宁专家休假基地作用。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打造的援宁专家休假基地作用，积极邀请援宁专家到宁夏工休期间，来院开展学术讲座、疑难会诊、技术指导、手术示教等工作。专家往返交通费和期间食宿费由邀请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根据专家工作的形式和时间，按照自治区及中卫市有关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2. 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交流合作基地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交流合作基地作用，进一步创新交流合作形

式，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加入共享朋友圈，形成共赢健康圈。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县（区）卫生健康局及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对外交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机制，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以问题、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坚持精准务实工作原则，制定科学、可行的对外交流合作规划、“路线图”和“任务书”，扎实推进落实。坚持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于每年12月20日前要向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推进。要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培养出能够准确掌握交流合作供需，能够及时提出符合医院发展需求意见建议的对外交流合作人才，将综合素质好、创新意识强、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干部配备到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岗位，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工作持续推进。要树立项目推动工作意识，积极申报争取相关项目工作，以项目去推动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有效落实。以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信息管理平台为工作抓手，做好工作上报和平台维护。

（三）健全考核体系，有效推进。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的量化和考核评估工作，将考核结果纳入对领导班子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平台考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形式，主要对

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管理、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落实和对外交流合作成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估，“请进来”“派出去”人员也纳入平台管理和考核。通过强化考核评估，实现信息管理平台的制度化运行，确保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取得实效。